

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執業(開業)執照補發、換發與更新申請書

申請種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(識別證規格) 護照英文姓名：_____ * *請另附 1 吋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	貼相片處 (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, 1 張貼實, 1 張貼浮貼。)	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(公) (宅)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：
公文送達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執業場所地址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面) (影印本務須清晰，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背面) (影印本務須清晰，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		
證照名稱	原發證(照)機關	原發證(照)日期及字號		
社會工作師證書				
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				
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				
公會會員證明書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臺幣 500 元匯票乙張。(另申請識別證版免額外繳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發(開業)執照正本。(原執照遺失或滅失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。(辦理執照更新者始須檢附)			
事由				
備註	1.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8 條、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。 2. 本表所指「補發」係針對執照遺失或滅失者；「換發」係針對執照損壞者；「更新」係針對每 6 年應完成繼續教育並於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照更新者。			

